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韋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韋槿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KECHERS球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球鞋」應更正為「SKECHERS球鞋」；證據部分「刑案陳報單」應更正為「刑案呈報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韋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然竊取他人之球鞋，造成被害人陳家澤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但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被告有意和解，被害人稱不用調解，願意原諒被告（詳本院電話紀錄表）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諭知：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被告竊得之SKECHERS球鞋1雙，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05 既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廖碩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0506號

03 被 告 簡韋樞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
05 （臺中○○○○○○○○○）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
07 行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簡韋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2年9月1日凌晨2時44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陳家澤位於臺中
14 市○區○○○街0號住處前，趁無人發現之際，徒手竊取陳
15 家澤放置於上開住處騎樓下價值新臺幣（下同）1800元球鞋
16 1雙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於同日上午6時許，陳家澤出
17 門時發現球鞋遭竊，遂報請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
18 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韋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家澤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且有
23 刑案陳報單、員警職務報告書、騎樓、路口及鄰近洗衣店監
24 視器影像擷取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簡韋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27 未扣案犯罪所得球鞋1雙，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28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
29 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廖志祥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吳書婷